

會計社刊

復旦大學會計學社出版

THE ACCOUNTING BULLETIN

第三期

目錄

論	會計師業務之法律規定.....	夏高波
	銀行往來調節表之運用.....	黃松年
	成本會計與成本變動之分析.....	鄭國仁
	應付憑單制度下特項事務會計處理方法.....	朱鳳樓
述	遺產稅與遺產會計.....	汪訓之
	譯述：附條件出租之財產及其折舊之處理問題.....	鴻英
書報介紹	信託總論.....	夏濟
	讀香港金融.....	光辭
	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通則	
	合作社法(修正全文)	
	資料	
	消息	
	編後.....	編者



復旦大學
會計社
會計閱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第C字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一日

標商冊註

藥良牌星

TRADE



MARK

上海新亞藥廠

THE NEW ASIATIC CHEMICAL WORKS, LTD., SHANGHAI.

本廠完全華人創辦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精製國產醫療藥物家用良藥。日新月異。精益求精。多至三四百種。無不功效靈驗。信譽卓著。深荷名醫提倡採用。各界愛護。病家樂用。收效美滿。行銷國內外各大都市及南洋羣島。設有辦事處或特約經售。所以遐邇稱便。遠近馳名。並附

新亞化學藥物研究所。以求精究。新亞血清廠。精製各種血清防疫苗及牛痘苗等。新亞衛生材料廠。精製橡皮膏醫用器械等。新亞玻璃廠。製造安瓶針筒化學儀器。概以星內亞字為商標。本公司向以發揚國貨造福人羣為宗旨。各種出品定價務求相宜。並備有價目表。及各藥說明書。荷蒙索閱。無任歡迎。

總公司：上海新開路一〇九五號

上海新亞藥廠啟

寶青春 BIOZYGEM



起國產醇母製劑。開胃強身。改善營養。增加食慾與體重。助化瀉腸。調整胃腸諸疾。患者易服。四時皆宜。

會計師業務之法律規定

夏 高 波

一 前言

會計原理與實務之進步，與經濟之發展及企業之繁盛有密切之關係，世界經濟因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於焉丕變，企業組織亦形複雜，於是而會計之學亦呈突飛猛進之勢，此歷史所昭示，當無可否認者也。

至會計師制度之擴展，則除經濟之背景外，賴國家法規之助長者，亦屬要因。以史實言英國會計師制度產生最早，公元1799年，倫敦已有會計師十一人，惟其發達 殆自十九世紀中葉，因國家先後頒佈各種工商法規而蓬勃也。故經濟與法律，實不失為會計師事業發達之二大因素，且二者有互為因果，相益得彰之感，宜乎不可以偏廢也。

會計師之在我國，為時甚暫，其業務之範圍，似僅限於通都大邑，雖近年來頗有顯著之進展，自猶不足以言發達，推其原故，工商企業之未臻隆盛與夫會計學術之未嘗普遍，當為主因，然社會人士之不察會計師業務，亦不失為要因也。爰就我國法律之規定，一述會計師業務焉。

二 會計師業務之法律規定

言會計師業務之法律規定，自以會計師條例所訂明者為最具體，惟其他有關之特別法中，每亦明文訂定，茲以修正會計師條例為主幹，其他特別法及

其程序法爲輔佐，對會計師業務作經緯之闡述。

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有下列三項規定：

1.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2.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按破產法稱爲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3.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現就上列次序，參以其他法令酌作簡要之說明：

(1) 會計之組織 組織爲創業成功之基石，會計組織之精密完善，尤爲整個事業組織之主幹，足以預測未來，計算結果，明悉真實之財務狀態。會計師憑其學識經驗，爲當事人作會計上之設計，自能勝任愉快，於企業之前途，關係至切。

(2) 會計之管理 有良善之會計組織，尙須管理有方，會計管理方法，其主要原則爲負責卸責原理(Principle of charge and discharge) 及內部牽制制度(Internal check system)是也。管理得宜，則能防患於未然，檢弊於既發也。此項會計管理之設定，亦會計師之供獻也。

(3) 會計之稽核 會計之稽核爲防弊制誤之消極方法，已爲歐美會計師職業初期之重要任務，至在我國，會計師事業尙在開端，故尤爲最習見與重要之業務。蓋會計師以第三者超然之地位，自最宜於任稽核之職也。

(4) 會計之調查與整理 會計師以地位超然，故代當事人作指定事項之調查，成效必大。例如調查內部工作外界糾紛以及企業之病態，莫不勝任之。會計之整理爲企業在會計缺憾之善後辦法，以鞏固未來之事業。會計師既經任設計，管理，稽核及調查之勞，對於會計之應行整理事項，當可駕輕就熟。故會計

師條例及其他法規（如公司法）有此項規定焉。

(5) 會計之證明與鑑定 會計師為當事人辦理以上事務後，每須出具證明書。會計師職業為國家特許之自由職業，地位超然，不受雇傭之關係，故其證明之効甚宏，足使社會與國家之信任，而達擴展營業，融通資金之願望，亦以納稅之最良徵信資料也。

(6) 會計師充任清算人 會計師得充任清算人，修正會計師條例已有明文規定。又如民法總則規定對於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民法債編規定對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解散後財產之清算，其清算人均得以選任之方式定之（參觀民法第37, 38, 694條，公司法第53, 55, 85及205各條）。所謂選定清算人，自以會計師為最適宜，蓋清算不僅法律上問題，亦會計與財務上之問題，會計師兼明法律與會計，故最優為之也。

(7) 會計師充任鑑定人 刑事訴訟法第185條規定：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故刑事犯之關係會計財務者，則其鑑定人之選任自以會計師為最適宜，蓋一則會計師有『特別知識與經驗』，且亦會計師條例所賦予之資格也。

(8) 會計師充任破產管理人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理人，固會計師條例有明文規定焉。又破產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于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可見最適宜于充任破產管理人者莫若會計師也。

又法律為息事甯人計，于破產之先，例得以情商之方式，經和解之程序。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和解聲請經許可

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輔助人（破產法第十一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有四：(1)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2)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3)完成債權人清冊；(4)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參閱破產法第十八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我法律為保存優良習慣起見，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此為我國所特有。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破產法第四十三條）。

揆諸實際，上述二項職務自以會計師將最適宜之人選，蓋其深明會計及有關之法律，當能完成其應負之使命也。惟法律之所以有上述權宜之規定，不以此專屬會計師者，想亦因我國目前會計師職業之未盡普遍故也。

(9) 會計師充任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因身分與職權之超然獨立，故頗宜於担任受託人也，此點我會計師條例固已明文規定矣。至遺囑執行人，其職務在在與會計有關，如遺產清冊之編造，財產之評價，納稅之計算以及解任前之報告表冊，皆為會計師所專長，而為他人所不易為，故會計師條例特用定之也。

(10) 會計師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代撰文件 納稅登記事項，雖法律曾明定其手續，然工商人員因不諳法律不易為之，為進行迅速與妥善起見，得委託會計師代理之。政府官署亦以會計師學識經驗及地位之特殊因而信任也。至代撰文件，雖更非會計師專屬，惟就實際言，會計師確為企業最可信託之精明

*依信託原理，應改稱為「受託人」，惟會計師條例稱為「信託人」，殊欠妥善。

書記也。

(11) 其他 此外凡工商企業或個人之有關財務與會計事項，會計師自最宜於被委為顧問或代理等職務。又刑訴案件之有關財務與會計者，會計師亦得被選任為辯護人，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云：『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自會計師條例以觀，則會計師為刑訴案之有關會計財務之辯護人，不僅合宜且亦法所允許也。

三 會計師業務之法律保障

會計師業務之受法律保障，可就下列二點以觀：

(1) 行為之保障 查刑法第二十二條有云：『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正當行為者，指本於業務範圍內之適法行為也。依據該條文意，則會計師在正當行為範圍內，若確係適法者，即或有損他人或於他人不便者，法律亦不加處罰。因此會計師得在適法範圍內安心進行其必要任務，不必有所顧忌也。

除上述一般之規定外，各特別法中亦每有附帶訂定者，如民法繼承編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216）俾會計師就任遺囑執行人時得依法執管，支用（如償還債務）或分配遺產也。

(2) 報酬之保障 會計師對於其承辦之案件，得收取相當之報酬，即通常所稱公費。收取公費標準之規則，通常由當地會計師公會訂定，然特種案件每依法律規定行之。例如於和解案件之任監督輔助人，其報酬由法院定之（破產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亦由法院定之（破產法第八十四條）。即是。

又會計師之公費每有優先清償或特定之來源，例如受公司監察人委託調

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報表，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法第158條)。公司清算時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208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有優先受清償之權(破產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應作為財團費用，並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95條，第97條)。

至當事人不履行其給付之義務時，自得在民法債編之規定範圍內，按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請求賠償損害，自不待言也。

四 違法行為之制裁

會計師業務之保障，固以正當行為為限，如為違反或不正當行為或有過失者，則法律概予制裁或懲戒。至其受制裁或懲戒辦法，除修正會計師條例規定有(一)申誡，(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及(三)除名撤銷證書等辦法。依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外，凡涉及特種案件者，尚須受其他特種法規之制裁也。茲擇要分述於次：

(1) 會計師之刑事責任 查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故會計師在其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即使為避免自己危難之行為，如有低觸刑章，亦應處罰，未可減輕或免除之也。可知當事人之以事務委託會計師者，於法頗有保障，絕無損害其合法權益之虞也。

(2) 會計師之偽證罪 查刑法第168條云：『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會計師之任證人或鑑定

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也。

(3) 會計師偽造文書罪 刑法第215條云：『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于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按會計師因學識經驗與身分之優秀超然，故其業務上之證明書或報告書，頗受社會信任效用殊宏。自不應濫發證書，作出買圖章之劣舉，不僅貽害社會，抑且有失會計師之威信與崇高，阻礙會計師職業之發展也。我刑法對此有明文制定，實稱允當。

(4) 會計師之妨害秘密罪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佈業務上所得之秘密，違反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此會計師條例所明定。刑事訴訟法更有較確切之規定，謂會計師等為證人時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參閱該法第169條）如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刑法第316條有明文規定焉。故會計師實為當事人之最忠誠之服務者也。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此外，如會計師任清算人，而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參閱民法第43條）。又如會計師充任公司清算人，違反公司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或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又如充任公司清算人時，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不即聲請宣告破產，或未清償公司之債務前，即將公司財產分派于各股東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參閱公司法第231, 232條 又同法第57, 62, 63, 64, 67各條）。

如會計師充任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參閱破產法第157條）。

五 後 語

觀夫英國會計師事業史，可知其會計師事業之發展，多半由國家法規助長之。至若美國，則以實業之繁盛較主。反觀我國，新型之都市已隨號角而擴大其數量，工商企業在堅苦卓絕中是進步之兆。法律方面，稅法日臻完備，先後公佈施行。是則會計師職業之將日趨發達，亦當然事耳。斯文之述，即自法律背景以列舉會計師業務之種種，計家先進，得毋以『添足』相譏乎？

新萬利綢緞呢絨號

質料高尚

是歐美呢絨之大本營

亦女色衣料之總集合

售價低廉

地址：北京路四川路轉角

電話：一七六九三

銀行往來調節表之運用

黃 松 年

一 概說

現金爲任何工商企業之必要流動資產；用以購置資產償還債務及支付營業上一切費用，使企業之財務得以協調，企業之經營得以週轉，故現金數額之多寡，最足以測定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經營趨勢之順逆也。惟現金交易，異常繁多，其數額又鉅細不一，故爲減少流弊與錯誤，並爲收支方便計，工商企業例必與銀行往來也。

銀行在近代商業組織中確佔重要之地位。不惟調度一國之金融機構，即工商企業資金之週轉，亦非賴銀行爲之調濟不可。商業繁盛之都市，銀行常爲各種企業之居間人，一方收受各業剩餘之現金，一方借墊各業迫用之資金，他如代收票據，支付款項，及其他事項，均爲銀行主要功用。雖則存款給息低微，然其對於商業交易上所與之便利，誠不可限量也。

現金之存於銀行其便利與庫存現金幾無軒輊，通常除零星現金之支付外，均可簽發支票之，既免檢點之煩，又無盜竊之慮，利誠顯著，無待贅述。故企業對於現金之收支，記錄，保管，及審查如能採用嚴密之銀行存款制後，則辦事人員之侵占舞弊，將無從發生矣。今就現金之收支，記錄，保管，及審查略述銀行存款之功用。

(一)現金之收支 近代商業買賣已由紙幣交易進爲信用交易。銀錢之授

受可以票據代之，蓋一則可免檢點之麻煩，他則票據之授受較紙幣為穩當。且企業每日之營業收入常有支票，本票及匯票等，此種票據之收現，以委託銀行代為收取為宜，或即將票據存入銀行以供他日隨時支用。每日現金之支付可簽具銀行支票付與之，是則現金之收支一部份由銀行辦理後，手續自較簡省多矣。

(二)現金之記錄 工商企業愈趨發達，則其日常交易愈趨繁雜，當交易發生時現金之收支均需記入帳簿，惟規模較大之企業，每日現金收支何止數十百筆，手續繁多，錯誤難免，如將其一部份委託銀行代為收支後，記帳人員可憑銀行清單對核其帳簿之記載，則遺漏錯誤可免，即有亦易於發現及糾正也。

(三)現金之保管 營業上除現金收入外，尚有票據收入，如企業無完善之保管設備時，每日之收入現金應集成整數連同收入票據一併存入銀行，則保管自較穩妥，並有利息可得，是一舉而兩得也。至於其他有價證券之委託銀行保管者有時尚可作借貸資金之担保也。

(四)現金之審查 現金一項，最易發生短少或舞弊等情，是以企業對於現金應勤加審查(每週，每旬，或每月舉行一次)，然平時現金之收支已由銀行代理者，則現金之審查手續頗為簡易，因無檢點大量現金之麻煩，祇需憑銀行清單之餘額與現金簿之差額核對可矣。

以上所述，乃指銀行往來存款而言。通常商號經介紹向銀行開立往來戶後，即可隨時存入款項或簽發支票提取存款。每月底由銀行寄發銀行清單與存戶，俾得相互核對也。

二 銀行往來調節之依據

銀行往來調節之手續，為一般企業於期終(不一定指年度決算)結帳時所

必要，藉以確悉現金數額之多寡，及查核現金記錄之正誤。企業在進行調節銀行往來時必先有銀行清單及現金簿作為依據。

銀行清單乃銀行報告存戶，在相當期內（通常為一月）所發生之收支及實存數額之報表也。銀行清單由銀行於每月底寄發存戶，清單上除明示收支及餘額外，對於收支之日期，支票號碼，利息之附加，所得稅之支付，以及其他手續費等項亦均加註明，存戶對於銀行清單如有蹉疑之處，可於規定期內逕向銀行通函詢查；如並無錯訛，依理應將清單回條簽章寄還，此銀行清單之大概也。故企業接到銀行清單後即可憑此與現金簿之差額相核對焉。

現金簿為企業之重要簿冊，記載營業上一切現金收支，亦為調節銀行往來時之依據也。通常企業之日常交易以現金收支為多，為節省過帳手續，便于檢查及適合分工原則起見，常專設現金簿以記載之。故現金簿為分錄簿之一種，凡現金之收入均記入其借方，現金之支付均記入其貸方，每日除將現金收付總額過入現金帳外，並將各專欄總額過入各該總分類帳。規模較大之企業，每日現金收入常悉數存入銀行，支出則除零用金另備專款外，多簽發支票償付之，故現金簿之收付兩方得設銀行欄，以備記載，如各項支出全以支票為之者，則現金簿之銀行欄自可省略，換言之，一切現金之收支即為銀行往來之收支，而現金簿之差額應為銀行往來之餘額也。惟因在結帳時尚有若干支票未曾向銀行兌現，或結帳日之收入現金不及存入銀行，而延至下月初入帳，或存欠利息及手續費轉帳等情每由銀行先行入帳，致每月底現金簿之差額例多不能與銀行清單之餘額相符，有調節之必要焉。

此外如解款簿，支票存根，及其他發票收據於調節銀行往來時。均應備全，俾便設法核對而獲得調節之資料也。

三 銀行往來調節之程序

現金簿之收支記載如單以銀行為對象(且僅與一銀行往來),無須另闢銀行欄於現金簿上,而現金簿收付兩方之差額即表示企業於某時期內銀行存款之增減結果,惟實際上尚不能確實表示現金之確存餘額,蓋現金簿之收方向有已為銀行代為收到之款項,及銀行利息應歸入現金簿者,現金簿之付方向有已為銀行代付之手續費,電費,匯費等應待記入者,均應經調節之程序後,方能表示確存現金之餘額。

銀行清單之餘額雖為表示某時期之存款結餘,惟事實上常有結帳日之存款未及存入銀行而延到下月初入帳者,又如企業為交易而簽發之支票,持票人尚未向銀行兌現者,以致銀行餘額常與現金簿之差額不相符合,是以非經調節,亦不足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表示之確存現金之餘額。

綜上所論現金簿之差額與銀行清單之餘額常發生不符之原因,除兩方記載之錯誤而使其餘額不正確外,歸納之,大致不外下列四類:

(A) 銀行已貸入往來帳,而存戶尚未借入現金簿,致現金簿之差額小於銀行清單之餘額者:調節時應將此項金額加於現金簿之差額上,俾能相符。例如銀行存款之利息,銀行於結算時即行貸入該戶,往來存戶則俟接到銀行清單後始行入帳。又如存戶委託銀行代收之款項,於收到時銀行即將此款貸入往來戶,然後再行通知存戶,故存戶例須俟接到通知後方能記入現金簿之借方也。

(B) 銀行已借入往來簿,而存戶尚未貸入現金簿,致現金簿之差額大於銀行清單之餘額者:調節時應將此項金額自現金簿之差額中減除之,俾能相符。例如委託銀行代收款項之手續費,電費,匯費,及印花所得稅等均是,又如銀行代存戶支付之匯票,及委託銀行代收之各種票據,因出票人不能償付時之退票等,均應自現金簿之差額中減去之。

(C) 存戶已借入現金簿,而銀行尚未貸入往來簿,致銀行清單之餘額小於

現金簿之差額者：調節時應將此項金額加入銀行清單之餘額上。例如月底已記入現金簿之現金未能當日存入銀行而延至下月一日者是。

(D) 存戶已貸入現金簿，而銀行尚未借入往來簿，致銀行清單之餘額大於現金簿之差額者：調節時應將此項金額自銀行清單之餘額上減除之，俾能相符。例如已簽發之支票持票人尚未向銀行兌現者是。

此外，如委託銀行代收之遠期票據，常不宜與現金混雜，故現金簿之收方記有遠期票據時自應剔出另行記載之。又如我國商業習慣上之遠期支票之簽發，亦應於調節時另為列出，以節省調節手續。

調節銀行往來之方法可分為三種，(1) 依據銀行清單作調節時，可按清單之餘額依上述四項原因分別考慮各項數額之增減，求其結果與現金簿之差額相符；(2) 按現金簿之差額加以調節者，此方法適與第一法相反，其結果在求與銀行清單之餘額相符。(3) 亦有將銀行清單之餘額與現金簿之差額分別調節者，各求其確存現金之數額。上述三法均可採用，鄙意以第三法較善，蓋調節銀行往來之目的在查悉確存現金之數額，如能依上述四項原因分別調節兩者之不符之處，自較前二法為優。且調節後作調整記錄時，亦方便不少，蓋僅須注意調節表上對於改正現金差額之部份(參見本文下例)可也，于記帳工作上必可減少錯誤之機會也。

國內銀行多以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結息日期。企業如擬於年底或月底結帳者，則對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銀行收支情形，除自行在現金簿上查察外，必要時可函詢銀行，將該期內收支相抵數加或減於十二月二十日之銀行清單之餘額上。例如十二月二十日銀行清單之餘額為\$3875.50，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銀行支付現金為\$751.30，收入現金為\$1600.00，則十二月底銀行存款之餘額應為 $3875.50 + (1600.00 - 751.30) = \4724.20 ，

即可用以與十二月底現金簿之差額查核。

本公司簽發而尚未兌現之支票，可自本期所簽發之支票存根與銀行清單已付出之支票依號核對即能求得，如上期亦有未兌現支票者，應注意本期清單內有否支付，其尚未付現之支票仍須加於本期未兌現支票項下。

現金簿之差額與銀行清單之餘額為調節銀行往來時之依據，故於調節時對於現金簿上各項收付數額，及其總數應先加以審查，務使其確實無訛，然後再與銀行清單之餘額調節焉。

四 銀行往來調節表示例

銀行往來調節之程序，已於上節加以闡述，茲舉例以明之。

設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明華公司對中國銀行之往來存款之餘額為\$2,219.69，而十二月二十日銀行清單之餘額為\$5,661.29。明華公司為編製十二月底銀行往來調節表，經函詢銀行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收入為\$9,133.91現金支出為\$7,987.16。

復查現金簿之記載發現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發之 114支票\$674.20，誤記為\$764.20，又十二月二十四日現金簿收方多結一元。銀行清單上有 712支票\$56.32一紙實為分公司所簽發之支票，誤入總公司往來戶，已接銀行通知改正。

委託銀行代收外埠期票\$700一紙已為銀行收到，手續費 \$6.50，又仁記行匯票\$1000一紙亦已收到，手續費\$5.20，但現金簿無此記載。十二月三十日由銀行退還全記支票 \$100一紙，據稱存款不足，又銀行利息 \$12.57，均未入帳。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收入 \$880.80 未及存入銀行。尚未兌現之支票如下：

支票號碼	金額
#111	\$742.65
#122	520.00
#123	84.50
#124	400.00
#125	1,532.45
#126	556.00

(一)試編製十二月底之銀行往來調節表。

(二)並作必要之調整記錄。

按上列例題中十二月底銀行往來餘額應為 $5,661.29 + (9,133.91 - 7,987.16) = 6,808.04$ ，但此餘額中應加\$56.32，方能表示正確之銀行存款餘額。現金簿之差額中應加上\$89(即 $764.20 - 674.20 = \$90$ ，又誤加\$1.00，二者相抵，仍多計\$89.00)之誤記數後，方能着手調節。

茲將銀行往來調節表之編製及其計算方法例示如下：

銀行往來調節表

一、銀行清單餘額(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36
加：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銀行須於一月一日入帳		880.80
		<u>\$7,745.16</u>
減：未兌現支票：		
#111	\$742.65	
#122	520.00	
#123	84.50	
#124	400.00	
#125	1,532.45	
#126	556.00	
		<u>\$3,835.60</u>
調節後銀行清單餘額		<u>\$3,909.56</u>
二、現金簿之差額(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69
加：存款利息	\$12.57	

收代外埠期票	700.00	
代收仁記行匯票	1,000.00	1,712.57
		<u>\$4,021.26</u>
減：代收外埠期票手續費	\$ 6.50	
代收仁記匯票手續費	5.20	
全記退票一紙	100.00	111.70
調節後現金簿差額		<u>\$3,909.56</u>

調節後之銀行清單餘額與現金簿之餘額相符後，即可根據調節表上第二部作調整記錄如下：

12/31	往來存款——中國銀行	\$1,712.57	
	存款利息收入		\$ 12.57
	應收外埠期票		700.00
	應收票據(仁記行匯票)		1,030.00
	記載銀行存款利息及委託銀行代收外埠期票及仁記行匯票，已為銀行收到，未記入現金簿，詳本日銀行往來調節表。		
12/31	手續費	\$ 11.70	
	應帳收款(全記)	100.00	
	往來存款——中國銀行		\$ 111.70
	記載銀行代收外埠期票及仁記行票據之手續費，及全記退票一紙，未記入現金簿詳銀行往來調節表。		

本文限于篇幅，于銀行往來調節僅論梗概，實際情形當較複雜，惟調節之步驟及其方法亦不外乎此，故本文雖不能作為調節銀往來之準繩，或可供企業會計人員之參攷也。

中央信託局開辦兵險

重慶昆明先行開辦 投資內地絕對保障

財政部為保障後方工業及鼓勵生產起見，特撥資金一千萬元，命令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陸兵險，該局奉令後，已規定承保範圍，暫定為下列三種：(一)存棧貨物，(以農工礦產品及國際貿易物品為限)(二)生產工具及物資(以屬於承保之工廠者為限)(三)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為限)業已先在重慶昆明二處開辦，此項保險，本為保障轟炸而設，係由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所建議，而由蔣議長當場採納者，因之內地投資，已獲有絕對之保障。

成本會計與成本變動之分析

鄺 國 仁

社會經濟生活發展的結果，使人們之慾望亦增高；換言之即需要消費之物品增加，亦即使生產數量隨增，及種類之複雜也。然市場上生產者不只一家，於是競相買賣遂發生；因而各生產企業為應付市場上此項競爭起見，遂施用諸多方法，採用成本會計制度，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更進而設法盡可能以減輕生產品之單位成本，俾可在市場上與同業競相抗拒，免致事業一敗塗地；且更可藉成本會計制度之施行，作內部牽制之統制，此即成本會計之所以需要矣。

—— 成本會計之施行，重於生產品單位成本之計算，故首先應明瞭成本之構成。以便從事分析工作之進行，以達分析成本變動之目的——組成標準成本。

構成生產品成本之要素有三，即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也。三者間與產品成本之關係，好比三角上之函數與變數之關係一樣，變數好比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而函數即三者所構成之成本是也。故凡此三要素之一稍有變動，即影響整個成本之變動矣，然亦有各要素間之變動結果，恰相抵消者，則結果可不影響成本之變動也。譬如人工之工資值增加，但在另一方面，原料價格却減低，而工資值之增加數值與原料價格之減低數值，恰恰相等，則其結果，對產品之成本未受此變動而異也。

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是一種變數，它們的價值在各時期間都是稍有相差的。這種變動隨社會經濟中之任一環之變化，均蒙受到影響，譬如物價指數上漲之變動，隨即牽連生活指數之上升，工資指數亦由於物價之上漲，工人生

活日感困難，而非增加工資，即不足以維持生活，因而亦相互增資。試觀今日上海之生活情形，當可證諸此說之不謬也。初由於米價之上漲，跟着煤價亦昂貴，此為物價之變動也，其結果使人民生活上感受困難，於是增資及津貼等之情形遂相繼而起。這種種的變動，都足以影響生產成本之增加者，故採用成本會計制度以後，猶應注意各期成本變動之分析。

成本變動既如是複雜，則應予以詳細分析猶為重要；蓋其有下述三種之作用也：

- (一) 過去之單位成本若干？現在之變動如何？變動之原因何在？
- (二) 現在之單位成本若干？其他同業之同類產品之售價若干？
- (三) 將來單位成本可能之變動及其趨勢若何？

綜合此項作用，可推究該企業生產情勢之良窳，及其在同業中生存競爭能力之強弱，以及將來發展途徑之企望。苟能與企業所定之標準成本符合，自然生產屬于良好情形，不過此實屬於鮮有之可能，但最低之限度，亦須求與各同業生產之同類產品之成本近似，否則若高之過甚，在競爭之買賣下，即不能再繼續生產矣。

然為何同類產品各廠生產所費之成本互有高低？又何以各時期生產同一品物，其所費之成本亦各有不同呢？此即由於成本發生變動之原因所生之問題也，故在研究成本變動之初，首先應搜尋此種原因之安在，此中因果關係若已明瞭，則可循因以究之矣。概括論之此種原因，可分內在關係與外在關係二種：

(一) 在內關係 影響成本變動之內在關係，析而言之，可分二點：

(甲) 財務方面 企業若對理財得法，即可隨時利用其運用資本俾及時購買所需之直接原料及間接之物料等，以供製造上之需用，至所謂及時云者，即指在價格低廉之時期即行購進，同時在理財上言，且又可享受折扣之利益也。

(乙)管理方面 製造業重於管理,如原料方面,若稍為疏忽,即有遺失或遭場浪費之慮矣。而人工方面若無嚴密之管理則怠工,粗濫製造亦在所不免。又各種物料,均較零碎,浪費之情更未可免也。苟諸如此類,均予以良好管理,則產品之成本當可謀減輕。

(二)外在關係 外在關係即經濟關係,可分數點述之:

(甲)商業循環 這是經濟學者所提出構成商業恐慌之原因中之一派之說法,美人 W. C. Mitchell 氏以為工業革命後的國家,透出一個特別之現象。此即商業循環之影響所引起之商業恐慌也,他於是主張商業循環可分四期,(一)興旺時期,(二)歇業時期,(三)衰落時期,(四)復興時期。由於客觀上各期之情形變化所生之影響;故在各期之生產品之成本亦隨之不同。

(乙)自由競爭 在製造廠家方面而言,若原料人工及製造上間接所需之物品在市場上之競爭越厲害,則其所蒙之利亦大,因競爭之結果,將使該物之價格降落,製造商可以低賺之價格購進而生產,故此時產品之成本,與正常時期又當不同也。

(丙)供需律 各時期市場上對某一項物品之供需情形若不能維持均衡時,則物價將受其影響而漲落,換言之,亦因此即使成本發生變化矣。

(丁)季節變動 即各物品受時間因素之變動。而影響其效用及價格也。此項變動之結果,可使各期產品成本之變動也。

以上不過指出較為重要之數點而已,然影響生產品成本之變動者,當尙有其他許多原因,總之應以社會經濟之各環為準,絕不能謬然忽視其任何一種,而有所偏頗,否則即不能得到正確之成本數字也。

綜合以前所述,可見欲分析成本之變動,應編製各期之原料價格指數,工資指數及各項間接成本物品之指數,根據此項之編製,吾人可決定某產品於生

產時，每單位所需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各別之成本應為幾何，然後再參酌企業之特殊情形，於是求出產品之標準成本；有了標準成本之肯定，於是可視之為準，往後生產，務必力求合符標準。又當產品製成後，遂可將此實際數與標準定數予以比較，求出兩者間之差異，此即實務成本之變動未能符合于標準也亦即實際數與預定數之相差額。進一步吾人遂應將此差異加予分析，以明瞭何人應負發生差異之責任，以便日後改正之。

本文以上所述均屬於價率差異 (Variance in rate) 之結果所影響成本之變動也，又實因此項工作是應歸於會計方面之工作，(大規模企業即由預算部負責) 故特加以詳細討論茲再舉例以明之：

例：大成製造廠生產X商品，按標準每單位用量七百磅，每磅二角，即標準成本每單位產品\$140。後來因原料漲價，為每磅二角五分，故其結果由于此價率之變動，遂發生差異。茲圖示之于下：

實際價格	700磅	@.25	\$175
標準價率	700磅	@.20	140
價率差異	0磅	.05	\$ 35

此\$35差異數，實由於所用量每磅增價5¢也，即 $700 \times .05 = \$35$

此外尚有用量差異 (Variance in Quantity) 亦足以影響成本之變動，但此種用量多少之問題為製造問題，應歸于工程師負責。每單位產品究應用料若干，普通均有劃一之規定，除非在特定之情形之下，用量之發生變動之情形甚少。茲根據上例以明之：

假依上例設今採用新式之製造方法，使用量減為六百五十磅，則其結果所生之差異，可圖示之於下：

標準用量	700磅	@.20	\$140
實際用量	650磅	@.20	130
用量差異	50磅	0	\$ 10

用量差異\$10乃因製造商品每單位用量減少50磅也，即 $50 \times .20 = \$10$
 然亦有用量及價率均生之差異 (Variance from Standard in Quantity and rate)，結果更可影響成本之變動。茲併上舉二例以明之：

實際用量及價格	650磅	@.25	\$165.50
標準用量及價率	700磅	@.20	140.00
用量及價率之差異 (一)50磅		.05	\$ 22.50

差異額 \$22.50 乃實際用量乘價率增加數減去少用量數乘標準價率，即
 $(650 \times .05) - (50 \times .20) = \22.50

其次如特殊情形之發生，實際損耗之數與標準損耗數之不符，生產方法之變更，及一切其他內在關係之影響，亦均使成本變動，故在分析推究差異發生之原因時亦不能予以忽略。

總之在今日科學文明之社會之下，到處在倡導科學管理，力求生產之標準化，於是式樣標準化，成本標準化等均在推行，苟企業事事能接近其標準之欲望，當為最理想之事實顯現矣；不過為明瞭差異之發生其責任之誰屬，以便日後可特別加以注意，或發現是屬標準之過於理想，即此後應將標準予以改正務使標準成本與實際所化之成本不致相差太遠，則又重於成本變動之分析這樣使用標準成本方有意義也。

發行所 九江路一二三號大陸大樓 三一號成業銀號 電話 一一七九九 一一七九〇	越越不 是是怕 靈是兇 驗險靈 吃		理經總廠本 生先僅懷陳 製 監	廠址 大西路一六六弄三十九號 電話 二〇三九三	
	裝瓶用加年今 角四瓶小 角七瓶大 品出廠藥製業華 出均兌店百藥各全 售有店烟貨房大國		頭面赤手冷時 痛腦白指痧行 暈眩御痲熱痲 嘔吐喉痧痧疫		主治 惡春驢肚絞霍 寒運覺痛腸亂 惡冬寒腹吊吐 熱痲冷瀉脚瀉

應付憑單制度下特項事務之會計處理方法

朱 鳳 樓

應付憑單制 Voucher System 於中國會計著述中殊無專書論及，即英美會計著述中亦無專書研討，每於普通會計中附述之。考應付憑單制度，除不宜於小規模及賒欠交易甚少之企業外，其優點甚多，殊足為一般企業之會計所取法，惟迄今猶未能被普遍之採用者實由於會計人員之未有精湛認識致遇較特異之交易時，又茫然未知處理之法，又惜乎坊間尚無專論，普通會計中所附述者又語焉不詳，致研究困難。應付憑單制之未能推廣應用，良由是耶？茲聊將應付憑單制度下較特異之事務歸為四類詳論其處理方法如次：

一 查悉貸項各客戶 Creditor's Account 詳細情形之方法——

應付憑單制度下之應付憑單登記簿 Voucher Register 具有原始記錄簿及應付憑單補助帳簿之雙重作用，惟其所作交易記錄係以交易為單位，而非以客戶作為單位，且總帳中無各貸項客戶之詳細記錄，致其詳細情形無法查悉，故學者間頗多認此為應付憑單制度之最大缺憾，殊不知另有其他二種處理方法焉：

(第一法)應用特種卡 Creditor's Voucher Index-Card Method 用以記載各客戶之憑單，每一客戶應用一特種卡，依客戶姓名首字字母排列，遇有交易發生，除填製憑單，記入憑單登記簿外，再於特種卡中註明日期及憑單號數，

遇憑單付訖，即以藍色筆劃去，欲查悉某一客戶之詳細情形時，即可由此特種卡箱中覓得其特種卡；根據卡上所註憑單號碼，查閱憑單登記簿或憑單檔案各憑單，即可獲知其全部詳細情形，此在我國，可按中國之檢字法排列之。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日 期	憑 單 號 數	日 期	憑 單 號 數

(特種卡格式)

(第二法)應用複寫憑單 Duplicate Voucher Method 每一憑單用複寫紙填寫二份，第一份仍係號碼排列，複寫份則以客戶姓名首字字母排列，另置一檔案中，欲查悉某一客戶之詳細情形時，即可依其姓名首字於複寫憑單檔案中獲得其全部憑單，即可知其全部詳細情形，此在中國則當按中國之檢字法排列之。

二 分期付款之會計處理方法

帳款分期支付，大別之有二，一則於填製憑單即知其分期償付一則於填製憑單時並未知悉須分期償付，而於事後始知之。填製憑單時即知其分期償付者，其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只需於填製憑單時，依其分期償付次數及金額，填製數量相當之憑單，依次記入憑單登記簿即可。填製憑單時，並不預知其分期償付，而於事後始知之者其處理方法較為複雜，縷述如下：

(第一法)憑單到期未能償付，商准債權人同意，改作分期付款，乃將原憑

單加蓋『註銷』字樣，歸入『已付憑單檔案』 Paid Voucher Tile中，另按分期償付次數，填製數量相當之憑單，並於日記簿中作一分錄(借)原應付憑單(貸)新應付憑單。

(例)憑單#101金額一千元，到期無法償付，商准債權人同意，改作二次付款。第一次償付六百元，第二次償付四百元，乃將原憑單#101註銷，歸入已付憑單檔案中，另作新憑單二紙，#127六百元，#128四百元，並於普通日記簿中作下列分錄：

(借) 應付憑單#101	\$1,000.00
(貸) 應付憑單#127	\$600.00
應付憑單#128	400.00

此法處理頗為簡便，惟應付憑單之記載不能集中憑單登記簿似為缺憾。

(第二法)憑單到期，改作分期付款乃將原憑單註銷歸入已付憑單檔案中，並於憑單登記簿原憑單項付款日期及支票號數欄註明『見憑單某某號』(新憑單)字樣，另按分期次數填製數量相等之新憑單，並記入憑單登記簿，於『雜項』欄中註明『應付憑單某某號』(原憑單)字樣，而以原憑單金額記入之。如上例，除將原憑單#101註銷，歸入已付憑單檔案中，另作新憑單#127，#128外，並於憑單登記簿中作下列記載：

憑單登記簿

第 頁

憑單 號數	日 期	受款人	付款 日期	支票 號數	應付憑單 (貸)	進 貨 (借)	雜 項 (借)		
							會計科目	總頁	金 額
101	3 1		見憑單	#127 #128	1,000.00	1,000.00			
127	3 15				600.00		} 應付憑單 #101		1,000.00
128	3 15				400.00				

(憑單登記簿格式)

三 進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處理方法

進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有於填製憑單時即已知悉者，有於填製憑單後始行知悉者，若於填製憑單時即已知悉者，其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先以進貨純額（進貨額減進貨退回及折讓數）記入應付憑單，及憑單登記簿，並將退回及折讓數於普通日記簿中作一分錄（借）進貨（貨）進貨退回及折讓，以明進貨退回及折讓數，手續即告終了若進貨退回及折讓於填製憑單後始行發生者，其處理方法頗多，列舉如下。

（第一法）進貨與進貨退回及折讓若發生於同一月者，除原憑單以進貨純額改正外，並將憑單登記簿原憑單項借方及貸方數字，以紅筆加線劃去，而以藍筆填寫純額，此法手續簡單，借於分類帳（Ledger）中，無法表現進貨退回及折讓數也。

（第二法）進貨退回及折讓若發生於同月月底前者，除將原憑單加以改正外，並於憑單登記簿原憑單項借方及貸方數字上，以紅筆填寫進貨退回及折讓，月底之結帳方法有二：

（一）將藍色數字總數減紅色數字總數之純數，記入共計項中，而以此數過入，分類帳各該相當帳戶借方或貸方。此法缺點係於分類帳中無法表現進貨退回及折讓數耳。

（二）將藍色數字總數記入共計項中，而將紅色數字總數記入共計項中藍色數字總數之上，藍色數字總數過入分類帳各該相當帳戶之借方或貸方，應付憑單欄紅色數字總數過入分類帳應付憑單帳戶之借方，進貨欄紅色數字總數過入分類帳進貨退回及折讓帳戶之貸方。

（例）三月份憑單六張，其中#212，#215憑單發生進貨退回及折讓，除將原

憑單#212, #215改正外, 憑單登記簿之記載當如下式:

憑單登記簿 第 頁

憑單 號數	日 期	受款人	付款 日期	支票 號數	應付憑單 (貸)	進 貨 (借)	雜 項 (借)		
							會計科目	總頁	金 額
211	3	1			500.00	500.00	} 應付憑單 #212		800.00
					<i>200.00</i>	<i>200.00</i>			
212		7			1,000.00	1,000.00			
213		17			500.00				
214		17			300.00				
					<i>500.00</i>	<i>500.00</i>			
215		28			5,000.00	5,000.00			
216		31			2,000.00	2,000.00			
(第一法)					8,300.00	8,300.00			
					<i>700.00</i>	<i>700.90</i>			
(第二法)					9,000.00	9,000.00			

(註) 上列斜體字表示紅色

月底結帳, 按第一法將藍色數字總數九千元減紅色數字總數七百元之純數八千三百元記入共計項中, 而將應付憑單欄共計項總數, 過入分類帳應付憑單帳貸方, 進貨欄共計項總數過入分類帳進貨帳借方。如按第二法將藍色數字總數九千元記入共計項中, 紅色(即上例之斜體字) 數字總數七百元記入共計項藍色數字總數之上, 然後再將應付憑單欄藍色數字總數過入分類帳應付憑單帳貸方, 紅色數字總數過入分類帳應付憑單帳借方; 進貨欄共計項藍色數字總數過入分類帳進貨帳借方, 紅色數字總數過入總帳進貨退回及折讓帳戶貸方。

(第三法) 進貨退回及折讓發生, 先將原憑單註銷, 並於普通日記簿中作一分錄(借)應付憑單(貸)進貨。以沖消原憑單記錄, 然後再以進貨減退回及折讓之純數填製一新憑單, 並記入憑單登記簿。

此法尤宜於進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於進貨之下月, 其時上月憑單登記簿已

結束，其總數並已過入分類帳，故惟有將上月之進貨記錄沖消，然後再作新進貨記錄校正之，惟此法之缺點，乃在於總帳中無法顯示進貨退回及折讓數耳。

(第四法)此法大致與第三法相同，先將原憑單註銷，另作新憑單而於普通日記簿中作一分錄(借)原應付憑單(貸)新應付憑單，(貸)進貨退回及折讓。以沖消原憑單，並記入憑單登記簿應付憑單欄及雜項欄作一備忘記錄(借)應付憑單(貸)應付憑單。俾進貨退回及折讓數既得於分類帳中表現，且可使所有憑單集中憑單登記簿。

(例)憑單#125金額五千元發生進貨退回及折讓六百元，除將原憑單#125註銷歸入已付憑單檔案，另行填製四千四百元之新憑單#287外，並於普通日記簿及憑單登記簿中作下列記載：

(借) 應付憑單#215	\$5,000.00
(貸) 應付憑單#287	\$4,400.00
(貸) 進貨退回及折讓	600.00

憑單登記簿

第 頁

憑單 號數	日 期	受款人	付款 日期	支票 號數	應付憑單 (貸)	進 貨 (借)	雜 項 (借)		
							會計科目	總頁	金 額
287					4,400.00		應付憑單 #287		4,400.00

(第五法)憑單登記簿若有雜項欄者，則遇發生進貨退回及折讓時，先將原憑單註銷，另按進貨純額填製新憑單，並記入憑單登記簿，而於其雜項欄中，記入原憑單數及進貨退回及折讓數，原憑單數以藍色數字表示，逐日過入分類帳應付憑單帳借方，進貨退回及折讓數以紅色數字表示，逐日過入分類帳進貨退回及折讓帳貸方。

例憑單#215金額五千元發生進貨退回及折讓六百元，乃將原憑單#215註

287	4	7	1,700.00	應付憑單 #216	2,000.00	進貨退回 及折讓	300.00
-----	---	---	----------	--------------	----------	-------------	--------

雜項借貸欄當日過帳借方應付憑單，過入分類帳應付憑單帳借方，貸方進貨退回及折讓過入總帳進貨退回及折讓帳貸方。

四 進貨折扣之會計處理方法

(第一法)若企業必於進貨折扣期間償付其貨款者，乃可於憑單登記簿中貨項開立一「進貨折扣」欄。發生進貨，即將進貨額減進貨折扣之純數填製應付憑單，並將進貨數，進貨折扣數，應付憑單數記入憑單登記簿各相當欄。

例進貨二千元，進貨折扣2%當將進貨額二千元減進貨折扣2%之純額一千九百六十元記入應付欄單#314，並將進貨數，進貨折扣數，應付憑單數記入憑單登記簿。

憑單登記簿

第 頁

憑單 號數	日 期	受款人	付款 日期	支票 號數	應付憑單進貨折扣		進貨 (借)	雜項 (借)		
					(貸)	(貸)		會計科目	總頁	金額
314	4	1			1,960.00	40.000	2,000.00			

應用此法需注意一點，即憑單登記簿中「進貨折扣」欄實含有二種性質一種係實現收益，一種係預計收益，凡已付憑單之進貨折扣為實現收益，未付憑單之進貨折扣則為預計收益，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於核計總數後加以分析，並作適當之整理分錄，例如四月份憑單登記簿進貨折扣欄總計五百六十元，分析結果未付憑單之進貨折扣計三十元，除將進貨折扣欄總數五百六十元

全部過入總帳進貨折扣帳戶外，再於普通日記簿中作一調整分錄，並過入分類帳相當帳戶：

(借) 進貨折扣	30.00
(貸) 預計進貨折扣	30.00

應付憑單若偶遇不克於折扣期內償付時，應將原憑單註銷，另作新憑單以原進貨額記入之，並於憑單登記簿中作相當之記載。

(例)設仍繼上例，應付憑單#314到期無法償付，乃將原憑單#314註銷另行填製二千元之應付憑單#354，並作相當之記載其法有二：

(一)於普通日記簿中作下列分錄以冲消原憑單記錄

(借) 應付憑單#314	1,960.00
進貨折扣	40.00
(貸) 進貨	2,000.00

並將新憑單#354記入憑單登記簿。

(二)憑單登記簿若有雜項欄者，遇憑單不能於進貨折扣期間償付，於憑單登記簿作下列記載。

憑單登記簿

第 頁

憑單 號數	日 期	受款人	付款 日期	支票 號數	貸		借		
					應付憑單	進貨折扣	進貨	雜項 會計科目總頁金額	
354					2,000.00			應付憑單 #314 進貨折扣	1,960.00 40.00

並將雜項欄應付憑單#314及進貨折扣分別過入分類帳。

憑單登記簿若有雜項借貸欄，則將應付憑單#314及進貨折貨皆記入借方，並分別過入分類帳。

(第二法)憑單登記簿中並不開設進貨折扣欄，而於支票登記簿 Check

Register 中開設一進貨折扣欄，遇進貨發生，即將進貨數填製應付憑單，並於憑單登記簿中記載之，遇於折扣期中付款，即將原數記入支票登記簿之「應付憑單」欄，以折扣數記入「進貨折扣」欄，現金實際支付數記入「現金」欄並將原憑單加蓋「付款」圖章。

(例)同上例進貨二十元，進貨折扣2%，當作二千元之應付憑單一紙，並於憑單登記簿中作下列記載。

帳單登記簿

第 頁

憑單 號數	日 期	受款人	付款 日期	支票 號數	應付憑單 (貸)	進 貨 (借)	雜 項 (借)		
							會計科目	總頁	金 額
314	4 1				2,000.00	2,000.00			

後於折扣期內付款，除將原憑單加蓋「付款」圖章外應於支票登記簿作下列記載：

支票登記簿

第 頁

日 期	受 款 人	憑單號數	支票號數	借	貸	
				應付憑單	進貨折扣	現 金
4 7		314		2,000.00	40.00	1,960.00

支票登記簿之進貨折扣，係實現收益，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無庸如上法之再作調整分錄。

(第三法)帳單登記簿及支票登記簿中皆開立「進貨折扣」欄，惟一作備忘性質，一作專欄性質。若以憑單登記簿中之進貨折扣欄作備忘性質，則支票登記簿中進貨折扣欄之記載方法同第二法，反之則同第一法，恕不贅述矣。

遺產稅與遺產會計

汪 訓 之

一 引言

近年以來，世界各國咸積極求財政上之革新。蓋以經濟恐慌之嚴重，不得不趁早整理財政以增加收入。我國從前稅收，端賴間接稅，自此次所得稅征收後，始有直接稅之創設，而際此抗建時期，政府需款孔亟，故遺產稅之舉辦，亦理所當然也。第征課之時，問題甚多，茲按一般會計原則，並就鄙見略加討論。

二 應收應付制度之採用

普通工商業會計，目的僅在能隨時表示實際之營業情形與正確之財政狀況而已。故其會計記錄，均採用應收應付制。至于遺產會計，則有人以為遺產之管理，其目的既不在計算損益，而對於真實財政狀況之表示，亦不若普通工商業之重要，故為簡單起見，其記錄不妨單以現收現付之數額為限。至若應收應付事項，則在發生之時，亦毋需即刻加以記載，必待事實上有現金收支之時，再行入賬。但依鄙見，以為遺產會計之目的，固不在損益之計算，但在遺產管理之開始記錄中，因被繼承人死亡前應計之遺產或遺債，為確定遺產之數額計，自不能不有應收應付項目之記錄，而在結束遺產管理之時，為確定當時遺產之實際確數起見，自亦非將應收應付項目加以記錄不可也。况依照我國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以此推論，

則在繼承開始日以前，所發生之收益尙未收到者，亦應視為遺產，故在管理遺產期中，如有應收應付項目之發生，亦以有相當之記錄為妥善也。

三 遺產與遺益之區別

普通工商業會計中，恆有費用支出與資本支出及其他收入與資本收入之區分。而遺產會計中之有遺產與遺益之區分，亦猶此也。遺產為死亡人遺留之財產，遺益則為死亡人遺留之利益；性質既不同，苟不加區別，則必發生重大之問題；蓋遺產之繼承人，就繼承之性質分，則有「遺產承襲人」與「遺產受益人」兩種：前者對於遺產之繼承，承襲遺產人所有之全部，繼承之後，對於承受之遺產，有自由處分之權；後者對於遺產之繼承，則祇以享受遺產所生之利益為限，對於遺產之主體，永久或限定之時期內，無自由處分之權。遺產承襲人不得分潤受益人所享受之遺益，遺產受益人自亦不得分割承襲人所承襲之遺產也。例如某甲遺產中有房屋一所，其遺囑中載明該屋在其妻生存時期內所生之利益歸妻享受，俟其妻逝世則歸其子承襲。此種情形，某甲遺產之繼承人，即分兩種：其子為該屋之遺產承襲人，其妻則為該所房屋之遺益享受人；故其子在遺益享受人生存之時期內，對於該所房屋之收益，不得分潤，而其妻對於某甲所遺該屋之主產，亦無權承受也。蓋權利各別，不容混淆。

四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

在英美諸國，因法律之關係，遺產有劃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必要。蓋英美對於遺產中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與轉移，原有兩種不同之法律，分別加以規定，動產之所有權，在遺產管理人就任時，即暫時移轉與管理人，名義上歸其所有。不動產則除由遺囑規定管理人有权可以處分外，其所有權普通均直接移轉於

適當之繼承人，而管理人並不取得其名義上之所有權也。是以英美等國，在遺產會計中，關於動產與不動，甚為重視。惟在大陸法系各國（我國亦然），則法律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並無何種區分；即在處分之時，亦無順序先後之分，且管理人之職務與清算人相類似，即遺產之所有權，既毋須移轉於管理人，故亦無所謂動產移轉與不動產移轉之劃分也。

惟依我國現情及遺產會計之原理而言，遺產實有劃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必要，因此對於遺產之估價方法，亦不得不隨財產種類之不同而稍異。茲因限于篇幅，僅略述其估價之原則如下：

（甲）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暫行條例第五條）繼承開始後之漲價跌價，則不能計入。

（乙）一切財產之有市價者，即現時價值，簡稱時價，應依繼承開始日之公卒市價為估價標準。

（丙）無論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上所發生之收益，截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止，其應得租金利息等，均應列入遺產內，但繼承開始後所有之收益，概不列入。

（丁）各種不同之財產，應用適當之估價方法，以確定其相當之價值。

五 總額遺產稅與分額遺產稅

課稅遺產之法有二：

（甲）就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而課征，不問繼承人之多寡及死亡者之親屬關係，（總遺產稅）。

（乙）按繼承人所分得遺產之一部分而課征，就每繼承人對於死亡者之關係而有差別（分遺產稅）。

總遺產稅之課征，自財務行政方面言，遠較分遺產稅為簡捷。蓋自採行總遺產稅後，其稅率可以單純化，而對於繼承人之多寡及與死者之關係，不須有查察之麻煩，則其應征之額，可立即決定，既省時間，又減費用。但總遺產稅亦不無缺點如：(1)稅率累進，僅按遺產總額之大小為標準，對於繼承人與死者親疏未能顧及；(2)同額之總遺產，課以同額之稅，而不問其繼承人之多寡，殊與能力原則相背戾。

雖分遺產稅在行政上固多複雜問題，然自理論言之，實較為公允，蓋因課分遺產稅，對於繼承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率加以區別，近親與遠親，各適用不同之稅率，且按各繼承人分得之部分而為累進，亦較能契合能力之原則。第再證之各國現行之遺產稅法，分遺產稅之採行，實遠較總遺產稅為多也。我國在遺產稅條例中則仍採用總額課稅制度，對於繼承人較多者，不免稍欠公平。但遺產總究屬意外利得，深望財政當局信行他國稅制，在總遺產稅之外再加征分遺產稅，此決非重複課稅之謂，蓋在求負擔上之公平而已。

復依我國目前財政而論，採取綜合遺產稅制度最為適當，理由凡二：

(1)我國財政雖始終站于穩固之地位，但因歲出日重，需款孔亟，故原則上以征收總遺產稅為是。

(2)我國社會對於遺產之付于子女之觀念特深，故對被繼承人之近親應有免稅額之優待，及稅率之減低；使推行之始得通行無阻，故以採分遺產稅為宜。

六 納稅遺產額報告表之編製

遺產稅之數額，既按被繼承人總遺產額計算確定，確定之後即依其與總遺產額之比率，以分配每一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應納之稅額。但遺產稅暫行條例中另有免稅財產及扣除項目之規定，故納稅義務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將遺

產清冊與遺產目錄呈報遺產稅征收機關時，須另行編製「納稅遺產額報告表」，一同呈報。但報表格式法無明文規定，今試擬一式，以資參攷：

×××課稅遺產額報告表

民國××年×月×日

(甲)課稅財產

現金		\$××××	
銀行存款		××××	
股票		××××	
放款		××××	
用具	\$××××	××××	
減農業用具或工業用具	×××	××××	
服飾		××××	
房屋		××××	
土地	××××	××××	
減繼續自耕地價值之半	×××	××××	
森森	××××	××××	
減未達採伐年齡樹木之價值	×××	××××	
課稅財產總額			\$××××

(乙)免稅財產

圖書及美術品	\$××××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捐助教育文化或公益事業之財產	××××
其他稅法上准許免稅之財產	××××
免稅財產總額	<u>××××</u>

(丙)扣除項目

借款	\$××××
應付款項	××××
遺產管理費用	<u>××××</u>
扣除數總額	<u>\$××××</u>
課稅遺產額	<u>\$××××</u>

附條件出租之財產及其折 舊之處理問題

鴻 英 譯

問題：

A 公司有設備完全之廠基一所，唯已有一年以上未曾利用，至最近始租賃與另一公司，以四年為期。其租賃之條件如後：——

(1) 租戶除每月應付定額之租金外，每三月更須付\$3,750予出租人。

(2) 租戶在四年租賃期內，得以其自己之意思隨時收購該項廠基。若租戶一旦決定購買，則前項條件中所規定每三月應付之金額，即可抵作購價之一部；否則此項金額即作為額外租金 (Additional Rent) 並不發還。

查A 公司取得該廠基之成本為\$400,000；在出租時其帳面價值已減至\$350,000，而租戶得隨時購買該項廠基之價格，亦經約定為\$400,000。在出租後之第一年中，租戶曾將其重行佈置，並添造汽車間一所，以及購置新器具等計共費去\$100,000。

今A 公司因鑒於前項事實，遂根據下列理由請求其會計師在決算表中省去其每年應提存之該廠基之折舊計\$15,000。其理由如下：——

(A) 該廠基之帳面價值雖僅 \$350,000，但租戶得以隨時購買之價格却為\$400,000。

(B) 假使租戶無意購買，則租戶在該廠基上所添置及改良之財產，均將歸

屬於A公司，

(C) 在四年租賃期內該廠基之折舊總計為\$60,000；但租戶所添造及經其改良之財產之折餘價值 (Depreciated Value) 却較\$60,000為多。

茲有下列三點須君解決：——

- (1) A公司應如何處理此每三月收入之\$3,750？
- (2) A公司所提議之決算表中不列示折舊一點，是否合理？
- (3) 會計師應如何將上述各項交易表示于A公司之決算表中？

答案(一)

此項情形必須同時從出租人A公司與租戶二方面考慮之。從租戶支出\$100,000以改良此廠基之一點觀之，吾人很明顯的可知租戶必已視此項租約為附條件之銷售，(Conditional Sales)視每三月所付之\$3,750為預付之貨款，而將於租賃期內予以收購。所以此種情形乃表示租戶在租賃契約之條件下，擁有一種形式的資產而已。再從出租人A公司之觀點視之，余意A公司在租賃期內可不必提存折舊，祇須將每三月所收入之\$3,750記入廠基或暫記帳戶 (Suspense Account) 之貸方即行。待將來租戶實行購買之時，A公司之利益即為收入之金額與尙遺留於帳戶上之成本相差之數。

以上為解答第一，二兩點者；至第三點，余意A公司之會計師應在決算表中將該廠基之帳面價值\$350,000明白表示，然後再減去根據租賃契約所收到之數額。同時更在資產負債表之末，說明該資產之出租情形；並表明租戶有收購之意向。如依上述方法表示以後，此項廠基即能以應收之\$400,000減除已收之數額而重置之。

最後，吾人尙須說明一點，即此項租約究竟是否附條件銷售，須完全以當時之情況為根據，而最終決定於涉訟時法院之解釋。唯在會計立場上視之，余

意上述種種吾人對當時情況所加之認識，已足夠供吾人之應用與參考矣！

答案(二)

第一點之回答——出租人每月收入之租金當然須作為本年度之收益，已毫無疑義。至於每三月收入之\$3,750 依我個人意見以為應將其貸入遞延收益帳戶。假若租戶實行購買，則此項遞延收益應即轉入資產帳戶之貸方以作購價之一部。再若租戶在約定期日內並不購買，則此遞延收益即變為已獲利益。(Earned Income)此外更有另一方法，足為吾人所採用者即：在每年收入之\$15,000中，估計其當租戶實行購買時可作為利益之部份，而以之列入本年度之收益帳項。

第二點之回答——依我個人意見，A公司應在租賃期內計算此出租廠基之折舊；因為無論記帳與否，該項折舊終仍照常發生也。

第三點之回答——關於在決算表中之表示方法，可以與帳簿上之記載完全相同。即將每年收入之\$15,000列作因出售資本資產，(Capital Asset)而獲得之遞延收益。同時再將每年應行提存之折舊，列入損益計算表中之非營業費用部份，而從收益中減除之。

答案(三)

1. 據吾人之意見，出租人應將其每三月收入之\$3,750貸入一有適當名稱之暫記帳戶。直至租戶購買時或條約滿期，而租戶不欲收購之意向已為吾人明知之時，始能結清。

2. 據吾人之意見，A公司在租賃期內，毋須提存該廠基之折舊準備。因為假使租戶並不收購，則租戶所添造及改良之財產，均將變為出租人之財產；而況以前每年收入之\$15,000之總數，亦足以抵償在此時期內應行提存之折舊。

3. 至於決算表之編製問題，則須以該項交易之重要性如何為決定標準。假

如此項財產爲全部財產之主要部份，則在資產負債表之末，應加添附註予以說明。如『此項資產已經出租；以四年爲期，在此期內租戶得以\$400,000之代價購取之。同時租戶須每三月付\$3,750以備將來購買時抵作貸款之用。但若租戶不欲購置，則此款即可沒收。』

譯者意見

此一問題其癥結所在厥爲每年所收入之\$15,000之處理。若此項方法一經決定，其餘諸點亦均可迎刃而解。

租賃契約在簽訂之時，其性質固純爲規定租賃雙方對此財產之關係而已，決不可視之爲買賣契約。故在租戶決定購買之前，財產之所有權當仍屬諸出租人，而其每年收入之\$15,000亦不能作爲因出賣資產而收回之款；祇能將其貸入暫記帳戶作爲遞延貸項 (Deferred Credit) 之一種。同時，由于同樣理由，出租人A公司在租戶購買之前亦仍應照常將折舊入賬。

俟後，租戶若決意購買此項廠基，則暫記帳戶之餘額，當然須全部轉入資產帳戶之貸方。而A公司之利益，亦即爲租戶之全部購價\$400,000，與該資產在此時之帳面價值之差額。但若租戶無意購買，則其處理相當麻煩。蓋此資產之價值已因租戶之添造及改良而增高故也。吾人於此時可將暫記帳戶之餘額，全部轉入盈餘帳 (Surplus) 作爲收益。至于資產則須先行計算租戶所添造及改良之財產之折餘價值；而以之借入資產帳戶並貸入盈餘帳，使其帳面價值得以增加。此種處理方法乃依據捐贈資產 (Donated Asset) 之信念而來。蓋此資產價值之增高，出租人根本未曾有所支出，故實與租戶之捐贈無異也。

至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表示方法，祇須將資產之成本減除折舊準備列入長期投資標題之下；並於表末說明其出租之狀況即可。

觀乎租賃之條件與租戶之支出\$100,000以增進此廠基之效率，吾人可推

知租戶必將購買此項廠基無疑，蓋若不欲收購其人必不致愚蠢若是也。此點在答案一中，固已明白指出，初無待譯者贅述。然譯者以為此項推論之結果于事實與情理二點觀之雖屬必然；但在會計之記錄上，却不能以之為記帳標準。按會計之目的，原為表示一企業當時之準確財務狀況。今在財產出租之時，而遽以出賣視之，既不能準確表示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又不合會計之目的。此種方法豈能為吾人所取哉！故譯者主張對此種情形，須盡可能以表示準確財務狀況為原則，而以兩便之方法記載之基於此種理由，故譯者乃有上述方法之創擬。論其內容與前列各答案並無特異之處，唯理論根據似稍較不同耳！

區區愚見，未敢稍存自是之心，幸希大雅正之。

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晚

譯自美國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39年4月號

Purchase Option Dept. on Leased Property



商標 華中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創立

專門製造各種文化用品

<p>墨水 寫字用，自來水筆用，記錄用，拷貝用，繪圖用，橡皮印用，鋼印用七種；藍黑，紅，藍，綠，青蓮，黑，黃，橘黃，八色。</p>	<p>全國只此一家之 國貨複寫紙 寫字用，打字用，記帳用，拷貝用四種 單面，雙面，有光，無光四式；軟性，半硬性，硬性三種；青蓮，藍，黑，綠，紅五色，厚簿計分六號；普通尺寸為長三十三公分，闊二十一公分半。（並可定製六他特種用途，各種顏色，任何尺寸，最闊者能供給至七十公分。）</p>	<p>膠水 普通，高等二種。 漿糊 含酸性，不含酸性二式； 印台 青蓮，藍，黑，綠，紅五色。 去字漬墨水 鋼筆桿</p>
<p>蠟紙 謄寫用，打字用二種；軟質，硬質，二式；大，中，小，三號；適於各種複印機。</p>		

廠址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四八號 電話八六七三四 電報掛號五七九六

書 報 介 紹

我國唯一信託專著： 信託總論

朱斯煌教授著 精裝 計573頁

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 三元六角

論我國古代信託關係，頻見於史冊，惟以信託為業務者，迨至近二十年來，始見萌芽。至于信託理論與實務之書籍，更屬鳳毛麟角，殊稱罕見。朱斯煌教授以其學識經驗，應學術上實務上之急需，著『信託總論』一書，洋洋三十餘萬言，專論信託，洵為我國唯一信託專著，誠我國信託學科之權威作也。

全書計分五編，都五七三頁，編著有條不紊，處處呼應，如蛛織之網，若蠶結之繭。其第一編概論，為全書之綱要，綜論信託之意義與種類，信託業務之概要及各國信託事業之發達。其中第三、四章（信託之種類與業務之概要）尤為精采，於短短萬餘字中予讀者一明晰之概念，其行文之簡潔，令人嘆為觀止。

第二編信託業務論，首冠緒言，接着以委託人為主體之標準，而詳論其各種業務，並兼論各項代理業務之詳情，取材雖借鏡於外國之成規，然悉參以我國之情形與法律，尤使讀者感到親切實用，蓋朱教授拳拳以提倡中國化之信託為一貫之主張也。吾儕拜讀是書，亦深覺斯為中國人所寫之信託論著，其與格格不入之譯著，固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三編信託公司論，首作緒言，繼論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其設立、理財、分設、變更、合併、解散、清算及其內部組織，並殿以信託公司主業兼業之論。寫來要言不繁，處處與法律呼應也。

第四編信託之法理，爲全書最有價值之一編。朱教授以爲信託法規之闕如，實爲我國信託事業幼稚之要因（詳見第三十二章），故進而私擬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首先闡明信託之法理，次擬全部條文，並附論立法理由或條文釋義，文字簡潔，內容完備，與保險法保險業法銀行法等相比擬，當亦無容多讓，洵爲我國立法當局擬訂信託法規之重要參考資料，其價值之高，自不待言。

第五編結論，對我國信託事業幼稚之原因作精當之診斷，並論述其發展之方針。最後扼要論及社會對於我國信託業應有之認識，對信託前途作樂觀之結論，並寄無限希望於來茲！

全書綱要已如上述，可見其內容之博，論述之精矣。今請一論本書之特點如次：

一、編制之優異 凡讀巨著，讀者每感頭緒之不易理楚，致全書閱竟，仍不知其所云，蓋文字冗長而剪裁欠當故也。本書第一編冠以概論，爲全書綱領。其餘各編，多有『緒言』一篇，爲全編之綱領。各章之末，必要時均作結論一節，爲該章之總結。而全書末編（第五編）另列結論，爲全書之總結。是以經緯分明，眉目清楚，故全書讀竟，即能獲得明確扼要之概念也。

二、取材之廣博 本書雖爲信託之專著，唯間或有關其他學理者，莫不附述其精義，而有關法律部份，更有週詳之引說。彥云觸類旁通，其斯之謂乎。

三、創見之精確 信託一門，爲近世新興之學，其在我國，更見『新興』，論著信託，良非易易。朱教授爲斯學之權威，也爲信託事業之實踐家，故不僅爲單純之敘述，且多創見，如法定投資問題，信託立法問題，見解之精確，自非空談理論之作家所能及其一也。

四、實務之重視 全書取材，理論與實務並重。其論實務尤合國情，蓋中外家庭制度不同，商業情形各異，拘泥西法，自非所宜。朱教授屢以提倡中國化之

信託爲要則，讀竟是書，可以信矣。

五、行文之練美 今之學子，治西學（西來之學）者每樂用原版；而視國人自編譯者爲畏途，此無他，蓋國人編譯者，語法多中西參半，或竟直譯原文，拖泥帶水，堅澀難以卒讀，故不若直閱原文之爲易也。惟本書則反是，其行文之練美，敘述之暢達，誠令人嘆爲觀止。說理文之富麗如此者，殆不多見，故讀是書，不僅爲專門知識之研究，且足爲吾輩後生小子充範文讀也。

信託總論，確爲商學之偉著，斯學之權威作也。其內容之富，價值之高，自非秃筆如余所能道其萬一。筆者謹以至誠，推薦於讀者之前，上述各點僅就芻見所及而予蕪陳；欲窮千里目，再上一層樓！展讀原書，始知優異之未容盡述也。（夏濤）

讀香港金融

著作人：姚啓勳

我國金融向以上海一地爲中心點，然自「八一三」以後，沿海均被封鎖，繼之國軍後移，於是上海在昔日爲我國金融之命脈之優勢，遂漸移轉於香港矣。故現時研究香港金融，實爲當前要務，而坊間以專論出現，而能得透澈者尙以本書爲首也。

香港須屬彈丸之地，然位當遠東航運之要衝，故其對商業及金融上之發達，自不必言。猶其是香港爲一國際性之地方，故其金融組織亦相當複雜，而作者僅藉一淡泊之筆，調用寥寥數語，即描劃一個清楚之大輪廓，實爲本書之特點也。

本書計分三篇，共十九章，於第一編總論，首先闡明香港之歷史，隨即述及其商業發達之原因，再分析其金融市場之特點，及幣制等。總括言之，即以史家


之眼光，歷述香港之所以成爲今日金融之重鎮之遠。因此外作者更顧及金融業之法律及金融界之習語，俾使閱者在參考上許多方便。

第二編論及香港金融市場組織，作者各別詳細析銀號，華商銀行，及外商銀行，所佔地位上之重要，然惜乎未曾論及金融界後起之秀——信託公司。蓋信託公司在今日我國金融界，須尙屬萌芽時代，但其將來，吾人可預料其必成爲一棵大樹也。其次更述及港滙匯兌貿易場，金銀貿易場，及投資市場，與金融市場，均極爲精彩。

第三編述香港金融行情，包括貨幣，金市，銀行，外匯及股份行情，故對投資者閱讀之，當俾益匪淺。

書後更刊附錄數種，而香港戰時金融之管理，尤使讀本書者，及欲進而深加研究戰時金融者予諸多方便，他如各種統計表及檢查表之編入；亦甚屬適當。

讀完此書深感著者思想之適度，亦由此可見本書內容之豐厚矣。（光辭）

牙齒健全 快樂康寧	鹹味 精鹽牙膏	鹽質護齒 最合衛生	久大精鹽公司名貴出品 ★各大商店均售★
			
	甜味 海王牙膏		

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通則

總 則

- 一，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之處理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稱成本者謂供給產品或勞務之一切營業支出即各該成本計算期間所發生之一切營業內之費用(參照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損益表之規定)
- 三，稱單位成本者謂供給產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之成本單位之選擇以便利計算而不失其正確性為原則
- 四，公有營業之主管機關對於其所屬性質相同之營業機關計算成本之單位應為一致之規定營業性質相同機關而不隸屬同一政府或機關者亦應一致
- 五，成本包括下列三項
 - (一)業務成本
 - (二)管理成本
 - (三)其他成本
- 六，業務成本在供給產品之營業包括下列二項
 - (一)生產成本
 - (二)推銷成本工業之製造農林之培植採伐礦業之探採提煉漁業之飼養捉捕等成本均為生產成本
- 七，業務成本在供給勞務之營業包括下列二項

(一)直接業務成本

(二)間接業務成本

八，供給勞務之營業其業務成本之性質不能為前項之區分者得不區分之

九，供給勞務之營業其單位成本之計算得輔以統計資料

十，關於財務費用除另有規定外不計入產品或勞務之成本內

十一，資本官息屬於盈虧撥補借款利息屬於財務費用均不計入產品或勞務之成本內

十二，成本之記帳其總額至分位為止單位成本之記帳得用釐毫單位

十三，關於營業機關成本之預算統制辦法成本計算之詳細科目及其所需各項憑證簿籍報告之種類格式以及會計事務處理之詳細程序除本規定規定者外由主辦會計人員自行計劃

生產成本

十四，稱生產成本者謂產品在生產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生產程序自開始生產之工作時起至產品已成可銷售之狀態時止

十五，生產成本包括下列三項

(一)直接材料

(二)直接人工

(三)間接生產費用

材 料

十六，材料包括下列二項

(一)直接材料(原料物料燃料等)

(二)間接材料(物料燃料等)

- 十七，直接材料謂直接供給產品所需直接計入各該產品之成本內者
- 十八，間接材料謂非直接供給產品所需不能直接計入任何產品之成本內者
- 十九，各種材料之請購採辦點收存儲領用移轉等事項之會計紀錄應根據各該
主管人員所核簽之憑證
- 二十，材料應分類編號
- 二一 所存各種材料之數量價格及保管地點應于帳簿中為詳確之紀錄
- 二二，各種製品或各領料部份所用各種材料之數量及價格應于帳簿中為詳確
之紀錄
- 二三，採購材料之成本應將自採購地運至用料地或管理材料地所有運費保險
費捐稅等一切費用加入材料購價內
- 二四，材料收發計價之方法以原價為原則但為便利起見得採用加權平均法性
質相同之營業機關對於計價之方法應為一致之規定
- 二五，各種材料每年至少應加實際盤存一次并須隨時抽查
- 二六 材料盤存之計價以原價為原則
- 二七，材料實際盤存與帳簿記載數額間所發生之差額作為營業外之收支記帳
非發生於本年度者應列入盈虧整理事項

人 工

- 二八，人工包括下列二項
- (一)直接人工
- (二)間接人工
- 二九，直接人工謂從事直接生產工作者之勞力酬值直接計入各該產品之成本

內者

三十，間接人工謂非從事於直接生產工作之勞力酬值不能直接計入任何產品之成本內者

三一，各種勞力酬值之核算發放及其成本之分配等事項之會計紀錄均應根據各該主管人員所核簽之憑證

三二，工人應為分類編號

三三，每一工人每日工作之時間應得工資及其工作所屬之種類性質并各類工作所費之時間等均應為詳確之記載

間接人工工作之時間得不為之記載

三四，前項記載應加以綜合分析明白表現每一成本計算期間之下列各事項

(一)每一工人工作之時間工資率及其應得工資總額

(二)每一工人工作之種類及其完成工作之數量

(三)所有及每一部份工作時間總數

(四)所有及每一部份人工成本總數

(五)所有及每一部份直接與間接工資之劃分

(六)各部間人工相互移用之情況

(七)其他應加綜合分析之事項

三五，前項各事項應於帳簿中為詳確之紀錄

三六，關於人工之雇用請假怠工缺席解雇遷調工資之訂定及增減等事項會計人員應根據各該主管人員之通知隨時記載以備核算工資查考之用

三七，廠外包工其定包驗收等事項比照適用關於材料之規定

間接生產費用

三八，稱間接生產費用者謂非直接供給產品所需之一切生產費用不能直接計

入任何產品之成本內者

三九，間接生產費用包括下列三項

(一)間接材料

(二)間接人工

(三)其他生產費用

四〇，間接生產費用會計事務之處理其屬於間接材料間接人工者除關於成本分配外準用第十六項至第三十七項之規定

四一，間接生產費用應分配於各項產品之成本內

分配之標準以便利計算而不失其正確性為原則

四二，生產場所之各部份應依其性質分為直接生產部分及供應部分間接費用之分配應先歸集於所有各部分然後再將供用部分之費用分配於各直接生產部分最後計入各項產品之生產成本內

四三，間接生產費用之分配得先用估計之預定百分率法

預定百分率之訂定應以全年度內各有關事項為計算之基礎

四四，實際間接生產費用與已估計分配數額間所發生差額之處理準用第二十七項之規定但此項差數如佔費用百分之五以上而由於估計之錯誤者應加以整理轉入各項相當之產品成本內

推銷成本

四五，稱推銷成本者謂產品在推銷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推銷程序自產品已成可銷售之狀態時起至依照顧客定單而發出產品時止

四六，推銷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一)堆棧及儲存之一切費用

(二)銷貨部份及推銷處所之一切費用

(三)推銷人員之薪金及費用

(四)包裝及運送之一切費用

(五)廣告費用

(六)其他一切推銷費用

四七，推銷成本應分配於各項產品之成本內

分配之標準準用第四十一項之規定

四八，推銷成本應為下列各項之詳細分析以供分配標準之採擇

(一)售品之種類

(二)銷售之區域

(三)推銷之方法

(四)運送之方法

(五)銷售之契約或定貨單之種類

(六)顧客之種類

(七)顧客定購之數量

(八)其他應為分析之事項

四九，前項分析為會計上所不能產生者得輔以統計資料

五〇，推銷成本之分配得先用估計之預定百分率法其百分率之訂定及分配差

額之處理準用第四十三項及四十四項之規定

直接業務成本

五一，稱直接業務成本者謂勞務在發動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發動程序自開始發動之工作時起至勞務已成可供應之狀態時止

五二，直接業務成本依勞務發動之程序得按下列性質分類

- (一)發動費用
- (二)發動之維持費用
- (三)發動之監理費用

五三，直接業務成本屬於材料人工之會計事務者準用第十六項至第三十七項之規定其他一切費用比照適用第四十項至四十四項之規定

間接業務成本

五四，稱間接業務成本者謂勞務在供應及推銷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供應及推銷程序自勞務已成可供應之狀態時起至依其勞務之性質服務完成或送達時止

五五，間接業務成本包括下列二項

- (一)勞務之供應成本
- (二)勞務之推銷成本

五六，間接業務成本中其供應與推銷階段無顯明之界限者得不為前項之區分

五七，勞務之供應成本依其勞務供應之程序得按下列性質分類

- (一)供應費用
- (二)供應之維持費用
- (三)供應之監理費用

五八，勞務之推銷成本會計事務比照適用第四十五項至第五十項之規定

五九，間接業務成本屬於材料人工之會計事務者準用第十六項至第三十七項之規定其一切費用比照適用第四十項至第五十項之規定

六〇，凡供給勞務之營業依照第八項之規定其業務成本不加區分者得均視為

間接性質其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管理成本

六一，稱管理成本者謂關於整個營業之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六二，管理成本依法受預算之拘束

六三，管理成本應分配於各項產品或勞務之成本內

六四，管理成本之分配應先歸集於推銷或供應部分及各推銷或供應處所然後
再依推銷或供應成本分配之方法計入各項產品或勞務之成本內

六五，管理成本之分配得先用估計之預定百分率之訂定及分配差額之處理準
用第四十三項及第四十四項之規定

其他成本

六六，稱其他成本者謂不屬於業務成本及管理成本之一切營業內之費用（如
恤養金教育費體育費等）

六七，其他成本會計事務之處理比照適用第六十二至六十五項之規定

附 則

六八，副產品與主要產品分離前之一切成本均為主要產品之成本其分離後尚
須經過生產程序者其成本另為計算

六九，副產品之一切收入或其淨利應由主要產品之成本中減除之

七〇，郵遞業及銀行儲匯等金融業不適用本通則關於業務成本之規定商業機
關不適用本通則關於生產成本之規定

合 作 社 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 二 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 三 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 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下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 謂合作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 五 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條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條以外之業務。

第 六 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 七 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 八 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 九 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社如下：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拾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

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應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及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出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有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剩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生財狀況。
- 二、監查監事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個三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二次以上，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得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

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合作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額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出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種形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關於整齊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關

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民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完)

信 託 季 刊	
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要 目	目 錄
信託之正名.....朱斯煌	信託公司與銀行.....王海波
戰時上海鈔幣之動態.....潘恆勤	戰時鐵道網設之建.....張一凡
推行農業保險易議.....穆深思	從倉單押款說到善其管理人之責任.....盧繩祖
信託業中受託人在法律上之責任.....鄭保華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要論.....丁元普
調整上海物價問題.....吳文英	典當業概述.....蕭觀耀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法理與程序沈 慶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重估及戰後金融政策之商榷.....李葆江
財產目錄論.....夏高波	
三種直接稅條例罰則之檢討.....陶公文	
附 錄	
中國證券 覽表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參考資料	本刊第一卷至第四卷論文及附錄分類總目
售價 每册五角 預定全年八角	
發行所 信託季刊社 地址 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代售處 作者書社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信託總論 朱斯煌著 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五元四角	

資 料

遺 產 稅 評 價 規 則

上海所得稅事務處頃奉令改組爲遺產評價委員會，負責辦理遺產稅徵收事宜。茲錄該委員會所頒佈之遺產評價規則之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卅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額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五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送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評定之。

-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例核算之。
-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准由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 第十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衡均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平均價評定之。
- 第十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 第十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 第十五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 第十六條 動產中珍寶古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 第十七條 器具用具依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

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八條 其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分之價額。

第十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右列標準評定之，(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之三倍為其價額，(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並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徵收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寬恤工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開征後，照原條例規定營利事業得超過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即須繳納過份利得稅，其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則免于征課，此項免稅規定，對於一般工商業已具體恤之意。今政府復以(一)小本經營與家計攸關，當此百物騰貴之際，必使稅餘所得較為優裕，方足以資事蓄而謀發展，(二)工商營業在此空襲威脅之下，將有遭遇日機濫炸之危險，商人資財

之損失亦不能不預爲之計，爲謀寬恤起見，特訂定『徵收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寬恤工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已通令所屬遵照辦理，茲摘錄其辦法如下，(一)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商，准予扣除六百元之免稅額，營業時間不足一年時，其免稅額應就一年相當於其營業日數之比例折算扣除之。(二)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爲抵補空襲被災等，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三)上項提存準備應俟抗戰結束或於期內，併解散歇業清理時，如未發生損失，或於抵補各該年損失外，仍有餘額，再行分別年度計算補稅，(四)在本辦法施行前受有戰事損失之營業，依照計征所得稅法令之規定，分年攤提，於本年仍未攤提淨盡時，其應攤提之餘額，應以此項準備儘先劃補，(五)抗戰結束之年度，此項準備應即停止提存，倘屆時因已往損失，倘未提補足額，仍准繼續提存，惟應扣該年利得十分之一以內，補足損失之額爲限，仍有不足，應依照計徵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攤提之，(六)上項提存準備，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爲紅利分配，於計徵所得稅時，並不得作爲公積金，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七)本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寬恤救濟辦法，於計征一時營利事業利得稅時不適用之，第二項規定之救濟辦法，於計征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等營利事業之利得稅，亦不適用之。

滬商標註冊規則

經濟部商標局，最近公布非常時期上海特區及游擊區商人呈請商標註冊處理辦法八條如下：

第一條，非常時期上海特區及各游擊區商人，呈請商標註冊之程序，除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辦理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經濟部依查禁日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指定查禁之工廠商號，不得呈請，但依查禁日貨條例施行

辦法第三十八條擬定區別方法，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三條，相同或近似於業經公告查禁之日貨商標，不得呈請。第四條，使用商標之商品，為呈請人自行製造者，呈請時應備載右列事項，(一)廠主或合夥人股東及經理技師之姓名籍貫住所(二)工廠或公司行號之地址及設立年月，(如有分廠亦應備載)(三)製造所用原料之產地及來源，(如有外國原料，或載明運輸方法及經過地點)，(四)資本及有無借貸抵押，(如有外資並載明債權人國籍及現在居所)。第五條，使用商標之商品，為呈請人如下出品者，呈請人應聲明其半製品之來源，並附該項半製品廠商之證明文件。第六條，使用商標之商品，為呈請人經售者，呈請人應聲明其商品之來源，並附該項物品製造廠商之證明文件。第七條，商標局審核呈請案，如發現有查禁日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嫌疑時，得中止審定。臚列事實，連同證件，呈部核辦。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劑補大系經神 牌老一唯 年餘十四行風

艾羅補腦汁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衛生署成藥
許可証成字
第四六六號

本劑為法國艾羅醫師積數十年之臨床經驗，悉心處方，審慎煉製，行銷全球已歷四十餘年，各國醫家一致推許為現代唯一神經系大補劑，絕非一般仿製劣品所可比也。

編 後

本刊原先訂定爲季刊性質，即一學期出版兩冊。當第一，二期出版以後，備受讀者歡迎，先後接到許多讀者來信，請求定閱尤以在內地之讀者更見擁躍，此外更蒙各界人士鼓勵勉爲公開推銷藉以通廣，於是一純粹流通社員間之社刊，際此鼓勵之下，日思蠢蠢欲動，故遂向本市工部局着手登記及郵政掛號，以便擴大流通區域，並求與讀者更多接近之機會。

惟本社乃極小的學術團體，在經費方面，本非充實，兼之本年四月間，正當第三期付梓時，由於外匯之影響，使白報紙之價格大漲，於是處此心有餘而財力不足的情形之下，遂告流產。目前紙價仍昂，然祇可併合二期之財力，以出版此第三期矣。願讀者體察而諒之。然今後不論任何困難，當設法按時出版以報讀者諸君雅望。

赤日炎炎。溽暑猖獗，編者揮汗編校，今已竣事，仍望讀者諸君賜予忠誠的批評；我們是最最歡迎的！

至於本期社刊之出版，更承蒙本校會計系主任袁際唐先生特別多方予以幫助及指導，使在諸多困難條件之下，仍能繼續付梓，編者特此致謝。

消 息

論 文 競 賽 簡 訊

本社研究股本學期舉辦會計論文競賽，舉辦之初殊獲各方贊助，並承徐永祚會計師擬定『論物價暴漲暴落時期在穩健主義下對於各項財產之會計處理』為論文文題。承潘序倫會計師捐贈立信季刊全年一份，充第一名獎品，立信月報全年一份；充第三名獎品，蒙奚玉書會計師捐贈公信會計月刊全年二份，充第一名第二名獎品。評判員亦經聘請徐永祚，奚玉書，潘序倫，李鴻壽，陸善熾五位名會計師負責評閱，以合併各競賽員所得分數之高低以定名次之上下，錄取名額計共三名第一名獎李校長獎狀第二名獎潘序倫會計師獎狀第三名獎徐永祚會計師獎狀。本校會計系研究興趣素稱濃厚，故同學參加者，殊形踴躍，所有參加論文業經分送各評判員評閱，結果如何不日即可分曉，得獎之論文，當陸續在本刊以後各期發表以饗讀者。

歡 送 畢 業 社 友 誌 盛

本校會計系本屆畢業同學計有唐端宏，陳錦菊，朱國章，徐新抱，李慶堃，張耀熙，夏高波，汪訓之，張恩來，黃福基，黃松年，吳滬生及朱鴻壽等十三人（依學號先後為序），均為本社社友，其中如夏君高波為本社第一任總務股長，黃君松年為第一任研究股長，均為本社勞苦功高之人物，當此驍駒高歌，本社特于六月卅日正午假座郵脫摩設宴歡送。首由現任總務股長陸長華君致開會詞，代表社友向畢業諸君恭賀並祝前程無量！繼由本社顧問袁際唐，李鴻壽，陳

德容，褚鳳儀諸先生先後訓詞，淳淳勗勉，真切感人，堪為儕輩服務社會時之座右銘也。末由畢業社友汪訓之，夏高波及黃松年君起立答辭，除表示謝意外並誓願為國効勞為母校增光！餐中觥籌交錯，賓主歡洽，最後殿以摸彩，彩品為諸顧問先生賜助，花色繁多，精美異常。末有孟嘗君者，倡彩品拍賣捐助本社經費之舉，結果成績至佳，可見社員諸君熱誠之一斑矣。茲將拍賣之成績刊載于后：

捐助人	項目	價格	義賣人
	(一)拍紙簿	\$1.00	陸長華
	(二)拍紙簿	1.00	黃福基
	(三)紅墨水	1.50	陸長華
	(四)字紙箋	2.20	鄺國仁
黃松年	(五)信箋	1.00	黃福基
張德祥	(六)墨汁	.60	厲述風
邢達初	(七)扇子	.50	邢達初
邢達初	(八)扇子	.25	陸長華
陸長華	(九)小小象棋	1.00	黃松年
董謀先	(十)小狗	1.00	查綺德
夏高波	(十一)小象	1.45	黃松年
唐端宏	(十二)書立	1.20	陸善燦
合計		<u>12.70</u>	

上 屆 本 社 職 員

本社社務煩冗，幸得各被選之職員競相賣力，及社員之通力合作，使本社工作進行順利。茲介於新舊交替之期，批露各負責人員之姓名藉以致謝。

總 務：陸長華

研究股：朱鳳樓

文書股：厲述風

出版股：鄺國仁

演講股：陸善燦

會計股：查綺德

事務股：邢達初

北 四 川 路

上海洋服公司

精製高等西裝
出租結婚禮服

現址：霞飛路四二二號
(呂班路對面)

電話：八四二三七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足資本法幣一百萬元

地址：
愛多亞路
三四號

其他信託業務

代理保險

各種放款

各種存款

電話：
一四三三二
四二六八

地址

愛文義路卡德路口

聯益書社
經售

電話

三三八六九

1. Eggleston: Auditing procedure	\$ 4.00
2. Bacas: auditing Practice set	2.00
3. Finney: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4.00
4. Lawrence: cost accounting	3.00
5. Finney: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Vol. I. (Practice)	3.50
6. Macfarland & Ayans: Accounting Fundamentals	5.20
7. Hemmeblau: Fundamental of accounting Vol. I.	2.20
8. Baker: 20-th century Bookkeeping 17-th Ed.	2.50
9. Streghtoff: Elementary of accounting	3.50
10. Paton: Accountants' handbook	4.00

公 信 帳 簿

憑單類：

現金收入憑單	50頁	二號紙	\$0.66
		報紙	.41
現金支出憑單	50頁	二號紙	.66
		報紙	.41
轉帳憑單	50頁	二號紙	.84
		報紙	.50
分錄憑單	50頁	二號紙	.84
		報紙	.50
轉帳收支憑單	50頁	二號紙	.66
		報紙	.41
轉帳支出憑單	50頁	二號紙	.66
		報紙	.41
科目日結表	50頁	二號紙	.72
零用現金支出憑單	50頁	二號紙	.41
科目彙總表	50頁	二號紙	.84
		報紙	.50
付款憑單	50頁	二號紙	.66
		報紙	.41
出差車資單	50頁	報紙	.41
請求購置單	50頁	二號紙	1.32
		(二聯)	
收貨報告單	50頁	二號紙	1.32
		(二聯)	
原物料支出報告單	50頁	二號紙	1.32
		(二聯)	
送貨單及回單	50頁	二號紙	\$1.32
		(二聯)	
收款收據	50頁	二號紙	1.32
		(二聯)	
銷貨發票	50頁	二號紙	2.40
		(二聯)	

原始帳類：

日記簿	200面	精裝	\$8.00
理金簿	200面	精裝	6.00
多欄式現金簿	200面	精裝	6.00
進貨簿	200面	精裝	6.00
進貨退出簿	100面	精裝	4.56

銷貨簿	200面	精裝	0.00
銷貨退回簿	100面	精裝	4.56
應收票據簿	200面	精裝	6.00
應付票據簿	100面	精裝	4.56
應付帳款收入簿	200面	精裝	6.00
銀行式日記簿	200面	精裝	6.00
另用現金簿	200面	精裝	3.60
多欄式普通日記簿	200面		6.00
多欄式現金收入簿	200面		6.00
多欄式現金支出簿	200面		6.00
多欄式進貨簿	200面		6.00
多欄式進貨退出簿	100面		4.50
多欄式銷貨簿	200面		6.60
多欄式銷貨退回簿	100頁		\$4.56
多欄式空白日記簿	200頁		6.00

分類帳簿類：

T式分簿類	200面	精裝	6.00
三欄式分類帳	200面	精裝	6.00
三類式分類帳	200面	活頁	7.20
雙三欄式分類帳	200面	活頁	7.20
三欄式結息分類帳	200面	活頁	7.20
存貨分類帳	200面	活頁	7.20
存貨分類帳	200面	報紙	3.60
股貨分類帳	100面	精裝	4.56

表報類：

二欄表	50頁	二號紙	1.56
三欄表	50頁	二號紙	1.56
四欄表	50頁	二號紙	1.56
十欄表	50頁	二號紙	3.12
薪工表	50頁	二號紙	1.86
四柱存貨報告表	50頁	夫氏紙	2.10
T式雙三欄表	50頁	二號紙	3.12

其他類：

活頁螺絲簿蓋	"14x12"每副	7.80
憑單封面	面 50頁	1.92
	底 50頁	1.80
目錄片	每副	4.80
	白	3.80

(售價以本社價目單為憑)

總發行所：公信會計用品社

社址 河南路五〇五號一樓 電話九二九一一

立信會計季刊內容說明

- (一) 出版期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一日出版。
- (二) 復刊號(即第九期)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 (三) 篇幅 二十三開本，每期二百頁，共二十萬字。
- (四) 內容 分論著、資料、書報評介等欄大都皆具有永久保存價值。
- (五) 最近四期之要目列舉如下：

第九期(復刊第一號)

- (一) 吾國會計學術之回顧與前瞻..... 潘序倫
- (二) 營業預算..... 錢迺澂
- (三) 棉紡織廠會計(一)..... 陳文麟
- (四) 我國合夥會計之研究..... 陳福安
- (五) 倉庫實務與會計..... 卞宗濂
- (六) 紡織廠會計規程草案

第十期

- (一) 吾國遺產稅制度之檢討..... 潘序倫
- (二) 吾國企業在戰時之盈餘分配問題..... 李鴻壽
- (三)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店責任問題..... 顧準
- (四) 棉紡織廠會計(續)..... 陳文麟
- (五) 倉庫實務與會計(續完)..... 卞宗濂
- (六) 審計實例(一)..... 錢迺澂
- (七) 統數帳與其分戶帳相互間之試算方法..... 趙叔誠

第十一期

- (一) 會計學之經濟觀..... 潘序倫
- (二) 吾國政府會計中若干問題之檢討..... 顧準
- (三) 分配成本之分析..... 潘鈺甲
- (四) 損益表格式之建議..... 黃組方
- (五) 製造業用四柱法計算銷貨成本之商榷..... 夏洽濬
- (六) 公有營業會計..... 陳福安

第十二期

- (一) 報館業會計..... 顧詢
- (二) 吾國合夥勞務出資問題之研究..... 陳文麟
- (三) 財務調查..... 胡寶昌
- (四) 廣西紡織機械工廠會計制度..... 張介源
- (五) 美國所得稅實務述要..... 潘鈺甲
- (六) 消費合作社會計..... 任關根
- (七) 審計實例(二)..... 錢迺澂

- (六) 定價 每期七角，定閱全年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五角 香港另加郵費一元。如需掛號快遞，另加掛號及快遞郵費。

本刊創刊號要目

卷頭語.....	編者
財產目錄之研究.....	夏高波
預算統制與成本會計.....	黃松年
決算表之分析法.....	厲述風
會計與防弊.....	張思來
普通會計制之要點.....	王德鈞
複式簿記之收付原理.....	邢達初
會計原理之應用.....	鄺國仁
如何研究會計.....	陸長華
美國會計師公會審計試題.....	孫汝金
交通銀行招考試題	

本刊上期要目

論會計上之穩健主義.....	夏高波
固定設備估價之研究.....	陸善燿
會計名詞之討論.....	本社研究股
購置資產以股票作價之會計處理方法.....	朱鳳樓
運用資本.....	鄺國仁
論我國公庫制度.....	孫汝金
美國會計師公會審計試題(續).....	孫汝金
交通銀行招考試題解答.....	本社研究股
資料.....	本社出版股

會計社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專供社員發表關於會計學原理之研究，學說之批評，新書之介紹，及有關會計問題之檢討等著述。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惟須橫式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譯稿請附原文。
- (四)發表時用何筆名任作者自擇。
- (五)來稿除不適用外，概不退還。
-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及修改之權，不願者須先聲明。
- (七)版權仍歸作者所有。
- (八)來稿請由本校郵務處轉本社出版股。

會計社刊第三期

零售每冊三角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第 C 字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 輯

鄺 國 仁

上海赫德路五七四號

發 行 者

復 旦 會 計 學 社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印 刷 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電話 九〇三五八號

葆大參號

裏鹹瓜街 七十餘載老店
只此一家 遠近並無分出

本號向設南市裏鹹瓜街垂七十餘載自滬戰發生遷法租界愛多亞路五
○三號（大世界西首）四開間門面照常發兌人參鹿茸官燕銀耳別直洋
參蒙自玉桂天生野朮本港魚肚霍山石斛老港珍珠粉人參再造丸西蒙
真馬寶一切名貴補品貨真價實久為各界所贊許各貨陳列歡迎參觀近
來本埠發現同音牌號利用電台播音顛倒黑白意圖影戲魚目混珠欺矇
顧客而外埠竟有完全相同牌號紛紛效尤實非本號分設務希認明「葆」
字注意地址庶免受欺外埠函購貨原班回件電話購貨八一三五八隨接
隨送